

國立政治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

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 110 學年度博士班及碩士班（含 EMBA）甄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090140469 號函核定

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政教字第 1090080194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境外專班招生(以下簡稱本招生)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、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，訂定本招生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校設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)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。招生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招生簡章及訂定有關招生規範。
- 二、審議報考資格疑義案件、議定最低錄取標準、不足額錄取及正、備取生名單。
- 三、審議考試違規事件及招生糾紛、處理申訴等事項。
- 四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招生事宜。

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專班學程主管兼任之；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各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及教務長兼任之。

招生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其指派委員一人代理；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人員代表參加會議；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為之。

第三條 本招生之招生系所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流用原則、同分參酌比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成績複查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，並最遲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。

第四條 本招生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，招生名額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，為兼顧及維持學校教學品質，每班招生人數如下：

- 一、學士班：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，並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名額。
- 二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：每班(含分組)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，並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名額。

第五條 本招生報考資格如下：

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，並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，惟大陸地區人民，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：

- 一、凡取得學士學位（含應屆畢業），或具有同等學力，並符合招生簡章定其他有關之條件者，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。
- 二、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。

除前項各款報考資格規定外，各專班應自定工作經驗年資為報考條件，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。

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。

大陸地區人民，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，或香港、澳門、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。

就讀境外專班所取得之學歷，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應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各系所(院、學位學程)應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學校之教學品質，於教育部規定期間內擬訂開班計畫，依學校行政程序審議通過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招生，並得依所報計畫分春、秋二季招生。

第七條 本招生考试方式如下：

一、考試項目得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。

二、考試項目、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，由各專班學程自行訂定，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。

三、招生如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。

第八條 本招生錄取原則如下：

一、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專班學程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，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

二、各專班學程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不得列備取生。

三、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，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，不得同分增額錄取。

四、正取生報到後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，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第九條 本招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第十條 本招生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，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，於事實認定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试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十二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三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者，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成績複查。

第十四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或招生相關事宜有疑義者，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，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，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：

一、姓名、性別、報考專班學程、准考證號碼、住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
二、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。

前項申訴，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；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、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